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悦享盈佳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公司”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悦享盈佳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悦享盈佳

（二）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符合我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公司投保。

（三）交费方式

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如无特别约定，自本合同生效、我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即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我公司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有特别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以特别约定为准。保单年度以该日期计算。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终身，自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计算。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发生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上述“基本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2）若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时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发生身故或全残，或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时已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①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a.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下同）；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b.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②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a.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b.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c.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上述“基本保险金额”指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2. 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 65 周岁，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责任免除

1. 被保险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全残，或在第 7 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的合法继承人（不包含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

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投保人因下列第 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身故，或在第 7 项期间身故的，我公司不承担投保人意外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

- (1) 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投保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投保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投保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投保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七) 保险合同权益

1. 保险单质押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公司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借款时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公司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借款金额、经过日数和借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借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借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借款本息作为新的借款本金按我公司当时的借款利率计算利息。

我公司给付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退还保险费时，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未能偿清，我公司有权在扣除借款本息后支付。

自借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保险单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公司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我公司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自本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零时起，您可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每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时我公司的规定。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我公司将向您退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及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减少的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自减少基本保险金额起，本合同的各期保险费、已交保险费、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及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减少后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4. 合同效力的恢复

(1) 因办理保险单质押借款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本息后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2) 因在宽限期内仍未交纳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效力中止的，您可以向我公司申请恢复本合同的效力。您与我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在您补交全部欠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我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我公司解除合同的，在您偿清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及其他欠款后，我公司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5.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为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我公司退还的金额。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公司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八)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 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 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交费期间、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年龄，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将自该保单周年日的二十四时起生效，且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公司

除给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给付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发生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 若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时未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发生身故或全残，或在保险责任开始日时已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如下方式给付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公司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本合同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5\%)^{(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四）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我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解除本合同。我公司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应填写解除保险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公司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我公司自此时起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我公司在收到解除本合同的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若您有保险单质押借款的本息或其他欠款未能偿清，则您应当同时偿清。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会有一些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张太太为 3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悦享盈佳终身寿险（分红型），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基本保
险金额 431600 元，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保险金额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年度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交清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合计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	当年度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年度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交清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合计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
1	30	100000	100000	431600	27300	160000	0	0	0	0	0	27300	160000	754	754	754	764	764	28064	160764
2	31	100000	200000	442390	79800	320000	0	0	0	0	0	79800	320000	2111	2865	2937	2974	2974	82774	322974
3	32	100000	300000	453450	157900	480000	0	0	0	0	0	157900	480000	3453	6318	6638	6722	6722	164622	486722
4	33	100000	400000	464786	262400	640000	0	0	0	0	0	262400	640000	4777	11095	11948	12105	12105	274505	652105
5	34	100000	500000	476406	392300	800000	0	0	0	0	0	392300	800000	6092	17187	18971	19215	19215	411515	819215
6	35	0	500000	488316	434800	800000	0	0	0	0	0	434800	800000	6171	23358	26427	26768	26768	461568	826768
7	36	0	500000	500524	478100	800000	0	0	0	0	0	478100	800000	6249	29607	34335	34788	34788	512888	834788
8	37	0	500000	513037	522200	800000	0	0	0	0	0	522200	800000	6332	35939	42720	43271	43271	565471	843271
9	38	0	500000	525863	534800	800000	0	0	0	0	0	534800	800000	6416	42355	51605	52266	52266	587066	852266
10	39	0	500000	539009	547800	800000	0	0	0	0	0	547800	800000	6497	48852	61009	61798	61798	609598	861798
20	49	0	500000	689977	699000	700000	0	0	0	0	0	699000	700000	7413	118730	189808	192343	192343	891343	892343
30	59	0	500000	883229	894700	894700	0	0	0	0	0	894700	894700	8494	198686	406592	411876	411876	1306576	1306576
40	69	0	500000	1130608	1145300	1145300	0	0	0	0	0	1145300	1145300	9726	290256	760347	770339	770339	1915639	1915639
50	79	0	500000	1447274	1466000	1466000	0	0	0	0	0	1466000	1466000	11139	395131	1324984	1342260	1342260	2808260	2808260
60	89	0	500000	1852633	1876400	1876400	0	0	0	0	0	1876400	1876400	12758	515247	2211686	2240294	2240294	4116694	4116694
70	99	0	500000	2371527	2401300	2401300	0	0	0	0	0	2401300	2401300	14613	652812	3587029	3632246	3632246	6033546	6033546
75	104	0	500000	2683166	2716200	2716200	0	0	0	0	0	2716200	2716200	15638	728921	4531547	4587829	4587829	7304029	7304029

注 1：上述利益演示中的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度保险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 交费增额年度保险金额为累计交费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所对应的系数。首个保单年度对应的系数为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对应的系数为 $(1+2.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注 3: 上述利益演示中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4: 上述利益演示中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5: 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合计=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交费增额现金价值。

注 6: 上述利益演示中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合计=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交费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注 7: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的结果。

注 8: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 若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且意外伤害发生时投保人不满足 65 周岁, 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 因该意外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 则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 9: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费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